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71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美耐斯傢俱制品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3案）

东莞美耐斯傢俱制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3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唐号明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满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王文化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	---

附件：1.唐号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张满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王文化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美耐斯傢俱制品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唐号明（身份证号码45*****1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2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185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美耐斯傢俱制品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唐号明

证件号码：45*****18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2-02	2012-12	1589	02	5	5	79	79	0	0	0	869	869	1738
2013-01	2013-12	1825	02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4-01	2014-12	2779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5-01	2015-12	2520	02	5	5	126	126	0	0	0	1512	1512	3024
2016-01	2016-12	2613	01,02	5	5	131	131	0	0	0	1572	1572	3144
2017-01	2017-12	3249	01,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8-01	2018-12	3249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9-01	2019-12	3078	02	5	5	154	154	0	0	0	1848	1848	3696
2020-01	2020-12	4544	03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1-01	2021-12	5212	03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2-01	2022-12	5553	03	5	5	278	278	0	0	0	3336	3336	6672
2023-01	2023-12	5213	03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4-01	2024-12	5367	03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25-01	2025-12	6434	01,03	5	5	322	322	0	0	0	3864	3864	7728
总计											31853	31853	6370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美耐斯傢俱制品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满华（身份证号码36*****2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5年3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9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美耐斯傢俱制品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满华

证件号码：36*****28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5-03	2005-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440	440	880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1202	03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08-01	2008-12	1325	03	5	5	66	66	0	0	0	792	792	1584
2009-01	2009-12	1099	01,03	5	5	55	55	0	0	0	660	660	1320
2010-01	2010-12	1441	01,03	5	5	72	72	0	0	0	864	864	1728
2011-01	2011-12	2013	03	5	5	101	101	0	0	0	1212	1212	2424
2012-01	2012-12	2079	03	5	5	104	104	0	0	0	1248	1248	2496
2013-01	2013-12	2565	03	5	5	128	128	0	0	0	1536	1536	3072
2014-01	2014-12	2601	03	5	5	130	130	0	0	0	1560	1560	3120
2015-01	2015-12	2780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6-01	2016-12	3574	03	5	5	179	179	0	0	0	2148	2148	4296
2017-01	2017-12	3539	03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8-01	2018-12	3334	03	5	5	167	167	0	0	0	2004	2004	4008
2019-01	2019-12	3400	03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20-01	2020-12	4374	01,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21-01	2021-12	4051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2-01	2022-12	4518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23-01	2023-12	4545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4-01	2024-12	4225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25-01	2025-12	5554	02	5	5	278	278	0	0	0	3336	3336	6672
总计											35912	35912	7182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美耐斯傢俱制品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文化（身份证号码41*****1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2015年3月至2015年3月、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2020年9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92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2026年2月28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美耐斯傢俱制品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文化

证件号码：41*****10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2-07	2012-12	2872	03	5	5	144	144	0	0	0	864	864	1728
2013-01	2013-12	2568	03	5	5	128	128	0	0	0	1536	1536	3072
2015-03	2015-03	3820	03	5	5	191	191	0	0	0	191	191	382
2016-10	2016-12	2842	03	5	5	142	142	0	0	0	426	426	852
2017-01	2017-12	3626	03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18-01	2018-01	3420	03	5	5	171	171	0	0	0	171	171	342
2020-09	2020-12	1720	07	5	5	86	86	0	0	0	344	344	688
2021-01	2021-12	4424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22-01	2022-12	5107	01,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23-01	2023-12	5093	01,02	5	5	255	255	0	0	0	3060	3060	6120
2024-01	2024-12	4962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25-01	2025-12	5789	01,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总计											20920	20920	4184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